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7月28日，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寇莹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并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等相关公告。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7月29日